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以108年度破字第14號裁定駁回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伊之送達代收人郭茲貝係於109年6月17日始收受系爭裁定，伊於109年6月22日提出抗告，應未逾抗告期間；原法院認定伊及郭茲貝均係於109年6月4日收受系爭裁定，而以逾期提起抗告為由，於109年7月1日裁定駁回伊之抗告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所明定。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次按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即生送達效力，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發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80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，固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但向該當事人為送達既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，即非法所不許；是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其本人並未喪失收受送達之權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3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經原法院於109年5月29日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4日送達抗告人於聲請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郭茲貝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之住所（見原法院卷一第9至15頁），因不獲會晤郭茲貝本人，而將系爭裁定付與該處○○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張維雄簽收，有加蓋○○○○大廈、張維雄印章以及送達時間為109年6月4日郵戳之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（見原法院卷二第169頁），另經本院向郵局查詢結果，系爭裁定確已於109年6月4日妥投，亦有高雄郵局苓雅投遞股國內掛號郵件查單、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。此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系爭裁定亦已於109年6月4日送達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李語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住所，因不獲會晤李語宸本人，而將系爭裁定付與該處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陳國愉簽收（見原法院卷二第49、167頁，本院卷第25、27、32頁）。依前述說明，系爭裁定即已於109年6月4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至於上開管理員何時將系爭裁定轉交送達代收人郭茲貝、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李語宸本人，對已發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。是系爭裁定之抗告期間，應自該裁定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5日起算10日，又抗告人之營業所以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均位於臺北市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（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一㈡參照），抗告期間於109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09年6月22日始向原法院提起抗告，

有加蓋原法院收狀戳章之抗告狀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二第177頁），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抗告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